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 * 谈判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项目名称：2025 年毕节市七星关区农村公路及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80P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 购 人：毕节市七星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省鑫之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 1 章谈判公告.....	- 2 -
第 2 章谈判内容.....	- 7 -
第 3 章谈判须知.....	- 8 -
第 4 章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 13 -
第 5 章谈判程序.....	- 16 -
第 6 章合同主要条款.....	- 17 -
第 7 章附件.....	- 19 -
第 8 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22 -

第 1 章谈判公告

2025 年毕节市七星关区农村公路及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毕节市七星关区农村公路及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P520502202500080P

项目名称： 2025 年毕节市七星关区农村公路及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092,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1,092,0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谈判文件附件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服务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在 2025 年 10 月内完成提交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检测报告，完成数据审核汇总、资料上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8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以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最后一个季度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具有有效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

3.2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等），有 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专业含桥梁专业，并承诺项目负责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00:00 时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

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1）《谈判文件》澄清与更正内容获取方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该网站及业务系统发出的澄清与更正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办理 CA 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一）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 办理电子密钥(CA)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CA 办理窗口；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2.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3.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10 点 00**（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 11:00 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2.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五、开启（竞争性谈判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10 点 00**（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 11:00 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缴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应当可以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 10 点 00 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 谈判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谈判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5. 敬告：

（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谈判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6. 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6.1.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

6.2. 办理“标信通” 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6.3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7. 是否组织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毕节市七星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松山路

联系方式：赵工（15885241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省鑫之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郭家湾春之声商住楼 B 幢 23 楼

联系方式：刘工（153386755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15338675554

4. 监督单位

5. 名 称：毕节市七星关区交通运输局

6.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松山路 86 号

7. 联系电话：0857-8223045

第 2 章谈判内容

2.1 采购内容：2025 年毕节市七星关区农村公路及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详见谈判文件附件 5）；供应商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本代理机构（贵州省鑫之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包干价：10000 元），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成交权利（符合性审查）。

2.2 采购清单及要求：附件 5 全部内容。

2.3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的仪器来源范围要求为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产品。

2.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符合性审查）

注：敬告：

1、供应商必须承诺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完成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等服务，投标的服务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2、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需求以外的服务等，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另行单独计费。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服务等必须承诺满足或优于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第 3 章谈判须知

3.1 总则

3.1.1 本《谈判文件》由贵州省鑫之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谈判。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参加谈判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谈判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谈判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谈判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谈判而提交（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谈判评审的依据；

(3)“谈判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谈判的贵州省鑫之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报价人”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毕节市七星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谈判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供应商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壹万元整（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谈判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帐户退还，如供应商有帐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本公司，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时间领取成交（成交）通知书的。

3.1.6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谈判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谈判参考。供应商在谈判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谈判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7 成交通知：按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8 服务期、地点、验收和付款：

(1) 服务期：自合同服务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在 2025 年 10 月内完成提交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检测报告，完成数据审核汇总、资料上传。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双方合同中约定；

(4) 付款：具体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与采购方商定。

3.1.9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谈判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0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贵州省鑫之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资格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谈判文件》；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谈判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3.2.5 有良好的信誉和达标材料完成项目的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符合性审查）。

3.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购买谈判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

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谈判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谈判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 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性审查）；

(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A4 幅面。《响应文件》封面应加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资格审查)。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 A. 基础报价函（必须按本《谈判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符合性审查项）；
- B. 标的物清单报价表：必须按本《谈判文件》附件 3 格式编制（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 C. 报价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相关有效证件）：

- A. 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B.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C.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
-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F.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最后一个季度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G.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H.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资质要求

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具有有效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

b.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等），有 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专业含桥梁专业，并承诺项目负责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c.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d.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3）技术文件：

A. 参加谈判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全部要求（符合性审查项）；

B. 服务清单：必须按本《谈判文件》附件 4 内容编制，如有不满足，视为未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项）；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4）商务文件：

A. 投标人的综合能力：

①**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性质，结合公司基本情况提供合理方案，内容包含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②**类似业绩**：投标人近三年来类似业绩二份或二份以上。（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B. **承诺**：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资料（**自行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C. 投标人对附件 5 中商务要求的响应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D. 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谈判报价未低于成本价，如供应商谈判报价低于成本价的，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项**）；

E.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和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 11:00 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3.5 谈判

3.5.1 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谈判期间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保持在线参加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3.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6 谈判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谈判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谈判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丧失谈判资格；

3.6.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将丧失谈判资格；

3.6.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供应商将丧失谈判资格。

3.6.5 谈判期间供应商没有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保持在线参加谈判的，视为自动退出谈判。

第 4 章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谈判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不具备资格条件或不能从质量和服务等方面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丧失进行最后报价资格。

4.2 评定成交原则

4.2.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均合格）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前 3 名依次为本次谈判的第 1、2、3 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谈判的成交供应商。当第 1 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市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成交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相等时，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

4.2.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限额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3 在此次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除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外。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谈判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审办法和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谈判会议由本公司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组织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评审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认谈判文件；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五) 编写评审报告；
(六) 告知监督部门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4.3 谈判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D.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4.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谈判会议。

4.4.5 谈判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评审情况透露给与谈判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谈判会议结束后，与谈判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左右谈判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谈判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审，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谈判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独立承担责任。

4.4.9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谈判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公司参会人员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谈判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本公

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进行，需要暂时离开会场的必须经监督部门代表同意并派员随行监督；

4.5.5 谈判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及其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提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第 5 章谈判程序

5.1 谈判会前 1 小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谈判小组。

5.2 谈判小组、监督人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 主持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谈判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宣读《评审纪律》（或播放录音）。

5.4 熟悉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和监督席熟悉谈判文件。

5.5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5.6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谈判。

5.7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只有具有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第 1 轮谈判：

5.8.1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谈判。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5.8.3 技术与商务谈判补充承诺：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 1 轮谈判结束后，主持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就谈判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价格谈判：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工作人员将现场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谈判小组评审。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5.11 确定成交候选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监督部门代表签名确认。

5.12 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5.13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结束。

第 6 章合同主要条款

7.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 服务期、地点、验收、考核与付款：

7.3.1 服务期：自合同服务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在 2025 年 10 月内完成提交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检测报告，完成数据审核汇总、资料上传。

7.3.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3.3 验收：

7.3.3.1 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7.3.3.2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4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中约定。

7.3.5 考核：

①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考核，考核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 在考核时，若发现提供服务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不符者，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3.6 履约保证金：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缴纳中标金额 2% 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成并正常开展工作后一年内无息退还，具体退还时限双方合同中约定。

7.4 违约责任：

7.4.1 当乙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其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乙方送达验收申请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且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7.4.2 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7.4.3 如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报告,乙方除了要将合格报告交付给甲方之外,还将承担其它经济、法律责任。

7.4.4 招、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服务承诺所含内容都是合同的组成部份。

7.4.5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第 7 章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项目编号)《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提交《响应文件》。

2. 我方愿意以总价_____元的基础报价参加谈判，并在谈判会上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采购物，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服务内容、要求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采购服务费。

3. 我方愿意在谈判会议前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壹万元整**（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单位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3.1 我方在谈判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2 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贵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3.3 谈判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3.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谈判或谋取成交；

3.5 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

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5. 我方已詳細閱讀了全部《談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參考資料和有關附件），我方認為《談判文件》所有的條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們完全理解並同意放棄對這方面有不明及誤解的權利。

6. 我方的最後報價從填報之日起至合同終止期間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終止前撤回最後報價將承擔違約責任。

7. 與本次報價有關的一切正式往來文件請寄：

地址： 郵編：

電話： 傳真：

法人代表（負責人）或授權委託人： （電子簽名或簽章）

供應商全稱： （電子簽章）

年月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省鑫之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
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谈判中的有关事务，该操作人
员在谈判中的所有行为，我单位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部门：职务：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件 3：标的物清单报价表（指定格式）

标的物清单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地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桥梁					
2	省道					
3	县道					
4	乡道					
5	村道					
6						
7						
.....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合计报价包含实施本项目所有需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全称：（签章）：

年月日

附件 4：服务清单：

检测范围省道 207.471 公里、县道 884.494 公里、乡道 1174.027 公里、村道 3018.272 公里、桥梁检测 3400 延米,最终以实际检测数据为准。

附件 5：商务要求：

2025年毕节市七星关区农村公路及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商务要求

一、检测服务期：自合同服务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在2025年10月内完成提交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检测报告,完成数据审核汇总、资料上传。

二、检测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检测清单开展地方管养公路路面及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路面结构强度指标检测，其中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三级及以下公路按《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1-2024)，采用自动化方式开展检测。检测工作开展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标准出台，依据新标准新规范执行。

三、付款方式：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提交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完成验收和协助发包人上传检测数据并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四、成果质量要求：检测评定机构在工期要求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路面及桥梁技术状况检测报告，汇总所有审核数据并提供管养公路总结报告，将检测数据导入贵州省“四好农村路”综合管理系统，并协助业主在“贵州省公路养护统计管理平台”完成公路养护统计年报的数据更新。完成农村公路专项检测并结合历年数据提供分析报告。检测指标符合贵州省公路局《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工作的提示》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五、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质量事故；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

六、服务其它要求：除项目条款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所开展的检测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所投入的人员、设备等需满足本合同内容的要求。

七、投标文件有效期：90 日历天。

八、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 8 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8.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需在响应文件“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产品 50% 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3 根据【黔财采（2017）6 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 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 号文件执行。

8.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2 分（产品占比 50% 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6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